

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成立运作，根据《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当期收益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

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34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 2、红利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 日
- 3、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委托人的红利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五、特别提示

1、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根据《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因此，实际到账金额可能与公告金额存在差异，特此提示。

六、咨询办法

客户咨询电话：021-60156868

公司网址：<http://am.huajingsec.com>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